

广东科技学院文件

广科院字〔2022〕122号

关于印发《广东科技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及计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广东科技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及计分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按照要求遵照执行。

广东科技学院

2022年5月18日

广东科技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及计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科研工作的开展,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多出高水平、高质量的科研成果,提升学校科研和学术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科研业绩为依据建立重实绩、重贡献、向优秀人才倾斜的分配激励机制,坚持优绩优酬,不与专业技术职务挂钩,是学校评价和分配制度改革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本办法只对冠有“广东科技学院”(英文名:Guang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名称的学术著作、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应用对策、科研项目结项、科研成果获奖、文艺作品获奖等科研成果进行认定和计分。原则上业绩认定限于我校在岗教职工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且明示我校为作者第一所在单位的成果,本办法相关条文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第四条 学术著作认定及计分

（一）公开出版的学术性专著

1. 国家著名出版社（由学校确认）：每部计分基数为 10 分，在此基础上按每万字 0.3 分计（总积分不超过 20 分）；

2. 一般出版社：每部计分基数为 5 分，在此基础上按每万字 0.2 分计（总积分不超过 10 分）。

（二）公开出版的学术性编著、译著

1. 国家著名出版社（由学校确认）：每部计分基数为 5 分，在此基础上按每万字 0.2 分计（总积分不超过 8 分）；

2. 一般出版社：每部计分基数为 3 分，在此基础上每万字按 0.1 分计（总积分不超过 6 分）；

3. 编著旧版曾获得计分的，所出的新版本按规定计分的 50% 进行计分；

4. 校内的规划教材，学校已付稿酬的，不再列入此计分范围；

5. 学校教职工担任主编、副主编编写的教材应先行向教务处提出编写立项申请，立项通过后编写的教材方可列入计分范围。

（三）合作完成的学术著作

1. 合作完成的专著，我校教职工的计分办法为：该专著计分基数除以作者人数后所得分+该教职工所完成字数计分（按每万字 0.15 分计）。

2. 合作完成的编（译）著

（1）编（译）者全部为我校教职工，按照基数与字数计分，由主要负责人进行分配；

(2) 与外单位合作的编(译)著, 唯一主编为我校教职工, 或两个主编全为我校教职工, 或三个以上主编中超过 2/3 为我校教职工的, 按照计分基数分与字数计分之总和, 由我校主要负责人进行分配;

(3) 除上述情况外, 我校参与者计分每万字按 0.1 分计, 不计基数分, 由我校主要负责人进行分配。

第五条 学术论文认定及计分

(一) 《科学引文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 论文: 来源期刊论文(Journal Article), 按照 JCR 分区 Q1 每篇按 18 分计、Q2 每篇按 15 分计、Q3 每篇按 12 分计、Q4 每篇按 10 分计, 其中所在期刊当年影响因子为 5.0 及以上的, 每篇按 20 分计(分区以当年 Thomson-ISI、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报告为准), 会议检索论文(Conference Article), 每篇按 10 分计。

《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A&HCI) 论文每篇按 10 分计。

《工程索引 Engineering Index》(EI) 检索收录, 来源期刊论文(Journal Article) 每篇按 10 分计, 会议论文(Conference Article) 每篇按 6 分计; 《会议论文引文索引 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CPCI) 检索收录或《科学评论索引 Index to Scientific Reviews》(ISR) 检索收录, 每篇

按 3 分计。

(二) 国内权威刊物论文：发表在《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的理论文章以及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全文 1/2 以上的论文，每篇按 15 分计。

(三) 论文所发表的期刊，同时属最新版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及其扩展版(库)中两个及以上的，每篇按 10 分计，只属其中一个的，每篇按 8 分计。

(四) 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以及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的论文，每篇按 8 分计。

(五) 符合以上(一)、(二)、(三)、(四)项规定的，若第一作者为校外人员，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为我校教职工且明示我校为作者所在单位的，每篇按 1 分计。

(六) 公开发表于本科高校主办的学术期刊或学报(非核心期刊)的论文，每篇按 2 分计。

(七) 发表于公开出版的省级期刊正刊、中文核心期刊的增刊(专刊、专辑)、港澳台其他期刊、《广东科技学院学报·应用大学研究》、国际和全国学术会议正式出版论文集的论文，每篇按 1 分计，仅作为当年核算科研工作量使用。

(八) 发表论文属于以上(七)中省级期刊正刊的，刊物原则上应是同时具备国内统一刊号和国际标准刊号的印刷版连续

出版物，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有备案且被认定，以及被知网或万方期刊数据库收录，不属于此情形的不予认定（连续性电子期刊不予认定）。

（九）论文发表后，被收录转载，原论文已被计分的，按较高等次计分，补足差额；如尚未计分的，按较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

（十）我校教职工指导本校学生发表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教职工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的，我校教职工按第一作者认定科研业绩。

第六条 知识产权认定及计分

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经国家专利部门鉴定并获得专利号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专利每件按 10 分计；实用新型专利每件按 3 分计；外观设计专利每件按 1.5 分计，每人每年最多认定 5 件；软件著作权每件按 2 分计，每人每年最多认定 5 件。

第七条 应用对策认定及计分

（一）被省部级单位采用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每篇按 10 分计。

（二）被市厅级单位采用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每篇按 6 分计。

第八条 科研项目结项认定及计分

（一）各级政府机构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分：

1. 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按照《广东科技学院标志性成果认定及计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计分；

2. 省部级项目的一般项目按 30 分计、专项类重点项目按 30 分计、专项类一般项目按 20 分计；

3. 市厅级项目重点项目按 10 分计，一般项目按 5 分计。

（二）各级社会学术团体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分：

1. 国家一级社会学术团体重点项目按 10 分计，一般项目按 5 分计；

2. 省级一级学术社会团体重点项目按 5 分计，一般项目按 4 分计；

3. 市级一级学术社会团体重点项目按 3 分计，一般项目按 2 分计；

4. 省级以上社会学术团体分支机构重点项目按 3 分计，一般项目按 2 分计；

（三）学校项目，重点项目按 4 分计，一般项目按 3 分计，青年项目按 2.5 分计。

第九条 科研成果获奖认定及计分

（一）获各级政府颁发科研成果奖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1. 市级及以上政府奖励按照《广东科技学院标志性成果认定及计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计分；

2. 厅级奖励，一等奖按 6 分计，二等奖按 5 分计，三等奖按 4 分计，优秀奖按 3 分计；

3. 市各局级机构颁发的奖励，一等奖按 4 分计，二等奖按 3 分计，三等奖按 2 分计，优秀奖按 1 分计。

(二) 获各级社会学术团体或其他组织科研成果奖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1. 获国家一级社会学术团体奖项的，一等奖按 4 分计，二等奖按 3 分计，三等奖按 2 分计，优秀奖按 1 分计；

2. 获省级一级学术社会团体奖项的，一等奖按 2 分计，二等奖按 1.5 分计，三等奖按 1 分计，优秀奖按 0.5 分计；

3. 获国家级社会学术团体分支机构奖项的，一等奖按 0.8 分计，二等奖按 0.6 分计，三等奖及优秀奖按 0.4 分计；

4. 获其他组织奖项的，一等奖按 0.6 分计，二等奖按 0.5 分计，三等奖及优秀奖按 0.4 分计。

(三) 获其他重大奖励的，由学校根据获奖情况参照现有标准另行设定计分标准。

第十条 艺术作品获奖认定及计分

(一) 获国家各级政府颁发奖励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1. 获省部级奖项的，一等奖按 4 分计，二等奖按 3 分计，三等奖按 2 分计，优秀奖按 1 分计；

2. 获市厅级奖项的，一等奖按 3 分计，二等奖按 2 分计，三等奖按 1 分计，优秀奖按 0.6 分计。

(二) 获各级社会学术团体或其他组织奖励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1. 获国家一级社会学术团体奖项的，一等奖按 3 分计，二等奖按 2 分计，三等奖按 1 分计，优秀奖按 0.6 分计；

2. 获省级一级学术社会团体奖项的，一等奖按 1.5 分计，二等奖按 1 分计，三等奖及优秀奖 0.6 分计；

3. 获其他组织奖项的，一等奖按 0.6 分计，二等奖按 0.5 分计，三等奖及优秀奖按 0.4 分计。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认定及计分

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以分段方式计分：20 万元（含）以内部分按 0.5 分/万元计，20 万-50 万元（含）部分按 0.4 分/万元计，50 万元-100 万元部分按 0.2 分/万元计，1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0.1 分/万元计。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得分仅作为当年核算科研工作量和科研优长型教师周期任务的部分任务分值使用。

第三章 科研成果认定计分程序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认定及计分按年度进行，每年一次，由学校科研处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教职工申报科研成果时，需提供成果原件、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报告采纳单位证明、项目立项及结项证明、获奖证书及成果材料、查新索引报告、外源性科研经费采购单据及价值评估结果等）。

第十四条 多人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由成果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员的实际贡献统筹协调计分分配，并制定计分分配方案报科

研处备案。

第十五条 科研处对报送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登记，拟订业绩认定及计分清单，确定计分结果，经主管校领导审定后，通过适当方式在校内公布。

第十六条 学校对于确认无误的成果，按照一定标准发放科研津贴，具体每分对应的津贴额度，以当年具体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的等级认定

1.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其他国家科研项目;

2. 省部级: 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国家部委项目, 省科技厅项目, 其他省部级项目;

3. 市厅级: 省教育厅项目, 东莞市科技局项目, 东莞市社科联项目, 其他市厅级项目;

4. 校级: 广东科技学院立项项目。

第十八条 教职工科研成果中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经查明属实, 学校将追回已发放的绩效奖金并根据《广东科技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管理办法》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科研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或其产权尚未明晰的, 暂不纳入业绩认定和计分。

第二十条 未明确列入以上计分范围但确实有必要计分的科研成果，经个人提出申请、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报校党政联席会核定，可参照相近条款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起实施。